

楊委員就水龍頭含鉛量的國家標準迄未訂定公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 CNS 8088「水龍頭」國家標準係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公布，規定水龍頭之鉛溶出量為 7 ppb（十億分之一）以下，其水質溶出試驗法係參考日本標準〔JIS S3200-7（2004）〕制定。
- 二、103 年 11 月間水五金業者建議應參考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 NSF61 之規範修訂水質溶出試驗法。經濟部標準局即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進行研議，並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協助研擬草案，歷經多次討論後就有關水質溶出試驗法及增列水龍頭使用材料之鉛含量限制等達成共識。
- 三、新修訂之 CNS 8088「水龍頭」國家標準，除產品之鉛溶出值限制為 5 ppb 以下外，並將數十種有機揮發性物質納入標準中，且參照美國相關規範要求使用於飲用水之水龍頭，其材料之鉛含量限制為 0.25% 以下（日本尚無此項規定）。本項 CNS 8088「水龍頭」國家標準修訂草案，業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審定通過，預定於 11 月底公布。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網路謠言影響選舉公正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5）

楊委員就網路謠言影響選舉公正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務部針對明（105）年總統及立委大選查賄行動，訂頒之三項原則其中之一即為「迅速」，即時查緝以金錢、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之犯行，避免不法行為影響選舉之結果。又該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已要求各執法機關一旦獲悉有買票、選舉暴力、造謠等不法行為介入選舉之訊息，應即著手調查偵辦，倘外界對於檢警調機關查察過程或結果報導疑有不實時，各檢察機關亦應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即時對外說明澄清，俾杜絕不法狀態及不實傳聞之擴大蔓延。
- 二、另中選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執行職務，對於涉有違反前開規定之違法案件，亦將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檢警機關偵辦，以維持選舉公正，以及彰顯政府維護選舉公平、乾淨之效率與決心。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軍職人員計發醫勤獎助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2）

許委員就軍職人員計發醫勤獎助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所屬軍醫院設置以達成軍事醫療任務為主要目的，惟在平時為有效善用醫療資源及配合政

府醫療政策，國軍醫院始成立附設民診處辦理附屬基金業務（健保），若因國家任務及戰備需要（戰時），國軍醫院則須無條件立即終止附屬基金業務，回歸軍事醫療任務，醫療運作模式特殊。

- 二、軍職人員之法定職務為執行軍事醫療任務，且平時須支援偏遠、高危險區域及高風險軍事勤務之衛勤醫療照護，渠等職務具有無法自由選擇之強制性及不確定之風險性，其工作特性迥異於一般聘雇醫事人員，故由國防預算支應薪資等人事費之法定給與，係為確保軍職人員基本權益，以穩定軍心。凡任職於國軍醫院之軍職人員均身兼二職，除執行軍事醫療任務外，尚須兼辦醫療事業基金業務，因軍事醫療任務與附屬基金業務屬性不同，分別由國防預算及醫療事業基金支應軍職人員人事費，符合國軍醫院目前現況，不宜將軍職人員薪資納入醫療事業基金中計算，且本部所屬各基金均依此原則辦理，非屬特例。
- 三、另軍職人員兼辦附屬基金業務（健保）需支付之夜班費（護理）、誤餐費、夜點費、兼任醫師應診費及績效獎金（醫勤獎助金）等人事費，由醫療事業基金支應，實已納入收支淨餘數計算，且各國軍醫院醫勤獎助金係依其營運績效作為計發基礎，應屬合理且具妥適性。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1）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奉行政院核定自 89 年度起將所屬各特種基金簡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前經立法院審查該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時曾通過決議，請本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復由本部與行政院及審計部共同研商，於 99 年 8 月 18 日獲致結論，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營運實況未能充分揭露，請本部訂定相關管考機制，加強各事業責任，應強化資訊表達，倘 1 年內未能改善，即改以分預算編列。
- 二、為肆應前揭行政院規範，本部通盤針對法規、教育訓練及管制措施等面向精進，相關管考機制如後：
  - （一）擴大財務資訊提供：

比照預算審議模式，99 年度起各項會計月報及決算報告均提供各事業部門別會計、決算資訊，供相關單位參考。
  - （二）加強管制措施：

令頒會計月報統一格式，並要求作業紀律，俾利彙編與稽核作業，比照預、決算模式，律訂會計月報勾稽工作底稿。
  - （三）加速資訊系統建置：

加速「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及本部特種基金會計管理系統建置，藉系統偵錯及彙編功能減少誤失。
  - （四）研訂管考法規：